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0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08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二、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一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审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三、关于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

查验，现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与公司（含子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号文的规定，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规模较小且价格公允，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号文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没有发生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担保事项。

四、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作为银轮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为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拟对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银行贷款提供 300 万美元（约 2000 万人民币）担保。上海银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产品国际市场销售，近年来业务增长迅速，资信和盈利状况较好，风险控制能力较强。公司对上海银畅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该公司日常运作的正常开展，有助于加快公司货款的回笼。

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设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银轮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根据经济形势和市场环境的变化调整募集资金投资使用计划，采取审慎的态度适当地调控投资进度和规模，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是必要的、合理的。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

六、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设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银轮股份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关于聘任卫道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经对卫道河先生的个人履历和工作实绩进行审核，认为卫道河先生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资格，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公司副总经理卫道河先生的提名、审议、表决、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卫道河先生的聘任决议。

独立董事：

庞正忠、陆家祥、陈江平、韩江南

2009 年 4 月 23 日